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5:00 起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统计结果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为 1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0.003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 二、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0.75 万元，律师费 1 万元，共计 1.75 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机构是北京市方圆公证处，见证律师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三、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678-3333 咨询。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